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服务期内分二批次支付合同金额（每批次为期六个月），采购人根据上六个月考核结果和中标人提供的相关凭据支付服务费。
2	服务地点	广德市经济开发区
3	服务期限	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2026-2027 安全专家指导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项目介绍：

本项目由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实施，供应商需为广德市经济开发区提供

2026-2027年园区安全专家指导服务，协助采购人完成全园区企业全覆盖检查、制定分类分级监管方案、编制园区应急预案的编制等安全生产服务工作等。

（二）服务需求：

1、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1开展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行动，对全园区企业安全及消防每年全覆盖检查1次（中标后检查人员需具有参加国家统一组织考试取得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金属冶炼和粉尘涉爆、危化等重点行业每年检查2次（中标后检查人员需为省级及以上应急管理专家库成员）；消防重点企业每年检查2次（中标后检查人员需具备一级消防工程师资格）；不定期开展重点时段及省市要求的专项安全检查。

1.2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行动，对园区内所有一般行业企业根据行业类别，风险状况及安全生产管理现状，制定分类分级监管方案，确保分级监管方案的可操作性。

1.3协助采购人应对上级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年终考核中企业安全资料的准备工作。

1.4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过程中担任技术指导，活动包含：负责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中的安全生产咨询日、安全知识竞赛等活动，负责园区应急预案的编制，负责在园区组织开展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每年不少于2次）。

1.5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每年组织举办各行业内安全知识培训不少于12次。

1.6根据日常隐患排查情况，出具园区安全生产形势报告，编制园区安全管理提升方案。

1.7协助采购人进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发生突发应急事故时第一时间派出至少2名中级注安师为园区提供专业技术咨询和指导服务。

1.8开展安全生产帮扶行动，免费接受园区内达标创建企业的咨询，为达标创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支撑。

1.9摸清园区现有投产企业基本信息，收集安全档案相关资料，建立并完善现有投产企业安全生产“一企一档”信息库，全面掌握企业安全生产的基本情况，形成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档案交给采购人。

1.10为园区新、改、扩建项目提供安全风险评估，并出具安全风险评估专家意见；为园

区企业提供工伤事故风险分析，为园区约350家规上企业提供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指导服务。

1.11 为园区各项安全生产专项行动提供技术支持，包括且不限于提供专家、车辆及设备支持。

1.12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有关工作。

2、履约责任

2.1中标人拟派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需按时到位并保持稳定，保证现场的工作时间，并根据项目质量和进度的需要，及时充实相应的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实施人员，并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并承担因其人员不足、不到位所导致影响项目质量、进度的相关责任。

2.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资源、进度、质量协调控制不力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中标人需予以配合，并确保不影响项目安全检查的进度和质量。

2.3中标人需保证其安全管家服务成果的质量、深度和内容符合采购人的需求。

2.4中标人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企业有重大事故隐患，存在较大争议问题的情况或有其他认为有必要报告的事项须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3、人员日常管理

3.1本项目要求最低配备5名常驻人员**（其中专家不少于3人，专家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中标人需确保常住人员固定服务于广德市经济开发区，**周一至周五每天安排至少5名工作人员（其中专家不少于3人）为园区提供安全专家指导服务，服务时间与采购人单位工作时间一致，**服从采购人对服务时间、现场调度的日常管理；周末至少安排两名工作人员（其中1名专家）值班待命。常住人员中包含项目负责人，为保障工作延续性，常住人员原则不得随意进行更换。

3.2服务人员需按要求及时提交检查记录、方案草案等成果，配合采购人对服务质量的跟踪与反馈；

3.3建立人员服务台账，采购人可定期或不定期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核查与考核。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四）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1、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五）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服务期内分二批次支付合同金额（每批次为期六个月），采购人根据上六个月考核结果和中标人提供的相关凭据支付服务费。

2、履约保证金：

2.1中标人在正式签合同前须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2.2退还条件、时间和不予退还的情形：

2.2.1退还条件、时间：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一次性退还。

2.2.2不予退还的情形：服务过程中无正当理由拒绝完成项目履约。其他情形根据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3、合同争议处理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的法院裁决。

（六）服务地点：广德市经济开发区。

（七）提供服务时间要求：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八）验收：采购人组织验收。

（九）服务：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范标准。

（十）其他要求：

1、广德市经开区现有投产的企业700余家，后续如有新增投产企业需进行安全管家服务，其服务费用均已包含在本次预算中，投标人需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时应包含此项费用，服务要求同本次招标要求。

2、中标人需在工作日内开展安全检查，并提前与采购人确定时间，且每天需安排3个检查小组（检查人员需具有相关资质）开展安全检查，采购人将安排专人配合中标人实施专项检查工作，并有权对专项检查过程进行监督、核查。

3、中标人需对检查企业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有关生产工艺及技术资料等进行保密。

4、中标人需管理好检查人员的安全，完善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险，服务期内的各种伤

亡、赔偿事故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5、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出台的相关文件，对本合同的履行有进一步要求的，中标人需执行相关文件要求。

6、报价说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含采购人根据上级要求和实际情况，在安全检查、隐患排查过程中对中标人提出的安全管家服务内容的调整变动）的价格体现，并包括现场工作产生的各项应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各项福利、社保、车辆交通费、食宿、保险、工伤费用、税费、检测、利润和完成本项目所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工具、办公费、报告编制费、企业管理费及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最终报价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不得进行调整。

7、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充分考虑市场各种风险，履约过程中由中标人承担的各项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其报价进行变更或拒绝服务等。

8、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人员配备，在人员驻场时， 需提供投标文件配备人员的相关原件材料由采购人核实， 若人员信息不对称或未到岗或未经甲方同意在成交后调换，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且不承担中标人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十一）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十二）考核标准

1、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所有事项在中标后均纳入合同内容。如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履约到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选择顺位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中标人在开展检查工作时对企业存在的较大隐患、重大隐患因检查时间延迟、检查次数缺漏或应查未查而导致隐患酿成事故，根据事故的轻重，中标人除应承担相关责任之外，如为一般事故扣除该项目金额的20%；如为较大事故扣除该项目金额的50%，并由中标人按该项目金额的10%给采购人进行赔偿；如发生重大事故扣除该项目的全部金额，并由中标人按该项目金额的20%给采购人进行赔偿。

3、中标人拟派至本项目的现场指导人员需具有相关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服务时间为正

常工作日，具体时间按采购人要求执行（上午至少于9时00分前到达、下午至少于15时00分前到达），并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

4、中标人需根据园区内不同企业性质，拟派具有相应专业的技术实施人员（需持证上岗）进行指导服务。

5、中标人不得以采购人名义或以本次中标名义单独对企业进行业务招揽，如有发生或企业投诉查实后，将对中标人予以处罚，超过三次及以上的，采购人将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再支付，且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并同时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罚，所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中标人需按期按质完成本项目安全管家服务，如中标人未按期完成或未严格执行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整改并重新执行相应工作，对于采购人做出的要求，中标人不予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再支付。考核小组由采购人各管理部门组成。

7、中标人需将已承接的企业安全服务汇总表提交给采购人，对此类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采购人将有权在广德市或宣城市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进行检查。

8、考核主要内容：本项目考核分为采购人考核和服务对象考核，半年考核一次，取所有考核次数（包含采购人考核和服务对象考核）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具体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8.1考核等级

（1）优秀（90分以上）；

（2）合格（60-90分之间）；

（3）不合格（60分以下）。

8.2考核结果

（1）综合考核分数在90分（含）以上按全额支付绩效费用；

（2）综合考核分数在60分（含）-90分的按分值折算百分比支付绩效费用（60%至90%）；

（3）综合考核分数在60分以下按50%支付绩效费用。

附件一：

安全专家指导服务考核评分标准（采购人）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权重（分）	得分
1	人员到位情况	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人员身份、资格与投标文件不符，发现一次，扣 1 分。	3	
		开展安全检查工作技术人员的专业、证书与检查企业匹配性不符，发现一次，扣 2 分。	4	
		常住专家持证及工作人员服务到位情况，不符合要求或未按采购人实际所需人数常住的，发现一次扣 4 分。发现三次及以上的，以考核不合格处理。	8	
		开展培训的人员持证及到位情况，发现一次不符合或不到位或不专业，扣 2 分。	4	
2	安全检查情况	是否核查企业安全手续履行情况，每发现一次没有核查的，扣 2 分。	6	
		是否核查企业设备设施运转情况，每发现一次没有核查的，扣 2 分。	6	
		是否检查企业安全风险隐患并标明是否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等，每发现一次没有核查的，扣 2 分。	6	
		是否制定《检查意见/整改建议》，及时出具检查成果、报告等，对于企业隐患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每发现一次没有制定或出具检查成果或没有跟踪的，扣 2 分。	8	
3	咨询服务	是否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问题应逐一和企业交底，并根据企业需求（企业自身无法明确整改措施，需要提供技术咨询的）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协助企业完成隐患整改，每发现一次没有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的，扣 2	8	

		分。		
		是否及时为园区提供相关安全咨询、政策解答等，每发现一次没有的，扣 1 分。	4	
4	履约情况	是否按时开展巡查和培训，在约定服务期内完成服务内容和开展其他技术服务的配合情况，每发现一次没有完成的，扣 2 分。	8	
5	其他	若在上级（市、省、国家）监管部门或外地交叉互查中发现辖区企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每发现一个重大安全隐患的，扣 2 分。	8	
		未辅助采购人做好智慧园区系统或未落实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有关工作的，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3	
		是否以采购人名义或以本次中标名义单独对企业进行业务招揽的，每发现一次或企业投诉查实的，扣 10 分，超过三次及以上的，直接解除合同。	20	
	服务	根据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服务承诺，实际服务情况不符合承诺函内容的，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4	

附件二：

安全专家指导服务考核评分标准（服务对象）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扣完为止）	标准分	企业评分	扣分理由及具体事例（须写时间、事项、证据）	备注
1	重大隐患排查	漏判重大隐患，或隐患判定明显错误、定性不准的，每项扣 5 分；	20			
2	一般隐患排查	隐患描述含糊、无判定依据，检查走过场摆样子的，每处扣 1 分。	5			
3	整改指导与闭环	未按管委会要求对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整改指导服务的，或措施笼统、不具可操作性的，每处扣 2 分；	10			
4	培训指导	培训照本宣科、与企业实际风险脱节、走过场的，每次扣 2 分；	10			
5	应急演练指导	未按计划指导企业开展应急演练的，每次扣 3 分； 无演练方案、演练记录、评估报告的，每次扣 2 分； 演练暴露的问题未提出改进措施并跟踪落实的，扣 2 分。	10			
6	报告台账资料规范	每次服务后未出具检查记录或隐患清单的，每次扣 2 分； 记录或隐患清单存在弄虚作假的，本项不得分。	10			
7	人员配备与专业能力	派出无相应资质人员独立开展安全检查、出具意见的，每次扣 2 分； 专业能力不适应企业行业风险特点，不能解答企业技术问题的，扣 1 分。	5			
8	廉洁自律（一票否决）	利用检查职权刁难企业、暗示索要好处、提出与安全服务无关要求的； 以经开区管委会、应急管理部门或“政府检查组”、“督查组”等名义强制企业接受服务、收取费用的； 夸大与管委会的关系、承诺“包过关”“包摆平”，误导企业的。 上述任一情形一经查实，本项不得分，并按“一票否决”处理。	10			

9	服务态度与企业满意度	服务态度生硬、简单粗暴，推诿扯皮、敷衍了事的，每次扣 2 分； 不尊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安排，影响生产秩序的，每次扣 2 分；	10			
10	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任务	未按管委会要求履行服务职责，在其他方面未对企业做好相应的安全指导服务，每次扣 2 分。	10			